

非居住者日圓定期存款規定

1. (辦理行之範圍)

非居住者日圓定期存款（以下稱「本存款」）為僅限於非居住者（法人或個人）使用的定期存款，由總行營業部負責辦理。但經本行核可後，亦得由其他營業分行辦理之。

2. (存款之收受)

- (1) 本存款帳戶僅限於收受現金與來自非居住者日圓活期存款之轉帳。
- (2) 最低存入金額為 10 萬日圓。

3. (存款之支付時期等)

本存款之存款期間為 1 個月、3 個月、6 個月或 1 年，於各別存入日之相當日後任意之日支付之。但自動續存非居住者日圓定期存款之情形，僅限於已申請停止續存者。

4. (自動續存)

- (1) 本存款為自動續存非居住者日圓定期存款時，應根據自動續存特約，於滿期日自動續存為與前次相同期間之自動續存非居住者日圓定期存款。就有關續存之存款，亦同。
- (2) 本存款續存後之利率，應依續存日由本行所定之利率。
- (3) 擬停止自動續存者，應於滿期日前提出申請。提出該申請者，本存款將併同利息，轉入至非居住者日圓活期存款帳戶。

5. (存款解約)

- (1) 本存款解約時，請於本行規定之提款申請單上按所留存印鑑（或簽名）之樣式署名蓋章（或簽名）後提出。
- (2) 本存款帳戶交易之傳票，應使用本行規定之傳票（提款申請單）。
- (3) 本存款之本金，將併同利息轉入至非居住者日圓活期存款。

6. (利息)

本存款利息，以 1 日圓單位為計息單位，以 1 年 365 日按日數比例計算，就存入日至滿期日前日為止之日數依牌告之存入時利率計息，於滿期日一次性支付並轉入至非居住者日圓活期存款帳戶。但定期存款續存者，亦可納為續存後之定期存款本金。

7. (申報事項之變更)

- (1) 遺失留存印鑑時，或印鑑、名稱、住址或其他申報事項發生變更時，請盡速以書面向交易行申報。對於申報前所造成之損害，本行概不負責任。
- (2) 遺失留存印鑑而擬提領本存款或解約者，應先完成本行所規定之手續後方得為之。此種情形下，有可能需要相當之期間或可能會要求提供保證人。

8. (印鑑比對)

就提款申請單或各種申辦文件上所使用之印跡（或簽名）與留存印鑑（或簽名），在盡相當之注意進行比對確認無誤後所進行的處理，即便有因偽造、變造該些文件或其他事故致生損害之情形者，本行亦不負責任。

9. (禁止轉讓與設質)

- (1) 就本存款、存款契約上之地位及其他交易相關之一切權利，不得為轉讓、設質或設定其他第三人之權利，或令第三人使用之。
- (2) 如有本行認為不得已之情事而准予設質之情形，應依照本行規定之格式為之。

10. (限制交易等)

- (1) 本行為適當管理存款人之資訊或具體交易內容，得指定期限要求提交各種確認或資料。非有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限內回覆者，得限制其進行存入、提領等本規定所定之部分交易。
- (2) 就前項各種確認或資料之提交要求，本行於考量存款人之回覆、具體交易內容、存款人說明內容及其他情事後，認為有抵觸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或經濟制裁相關法令之虞者，得限制其進行存入、提領等本規定所定之部分交易。
- (3) 有關前 2 項所規定之交易限制，只要根據存款人之說明等可認為抵觸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或經濟制裁相關法令等之疑慮已合理消除者，本行將盡速解除根據前 2 項所為之交易限制。

11. (期前解約等)

- (1) 本存款，原則上不得於期前中途解約。萬一本行認為有不得已事由而同意期前解約者，自存入日起至期前解約日為止之利率，應適用期前解約日之日圓活期存款利率。
- (2) 如有符合下列任一款者，本行得停止本存款交易或通知存款人對該存款帳戶解約。此外，經由通知解約時，不論通知送達與否，應以本行將解約通知依所申報之姓名與住址寄出時視為已完成解約。
 - ① 經查明本存款帳戶之名義人並不存在，或經查明存款帳戶之開立並非根據名義人之意思所為時
 - ② 本存款之存款人違反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時
 - ③ 將本存款使用於抵觸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經濟制裁相關法令等之交易，或可合理認為有該疑慮時
 - ④ 將本存款使用於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或認為有該疑慮時
- (3) 存款人於本行另行規定之一定期間內無本存款之交易活動，且餘額未超過一定金額時，本行得停止存款交易，或通知存款人對存款帳戶解約。此外，基於法令規定之情形時，亦得為同樣之處理。
- (4) 根據前 2 項之規定，如存款帳戶經解約尚有餘額時，或本存款交易遭到停止而要求解除之情形，請向交易行提出申請。在這種情形下，本行有可能會訂定相當期間，要求提交必要的文件或提供保證人。

12. (通知事項)

本行按所申報之姓名、住址寄送通知或文件資料時，即便發生延遲或未送達之情形，仍應以一般應送達之時視為已送達。

13. (發生保險事故時存款人之抵銷)

- (1) 就本存款，如本行有發生日本存款保險法所規定之保險事故時，得根據本條各項規定行使抵銷。此外，若係為擔保存款人對本行所負擔之債務，或存款人作為保證人為擔保第三人對本行所負擔之債務，而對本存款設定質權等擔保權之情況下，亦得作同樣之處理。
- (2) 有關存款抵銷之手續，內容如下：
 - ① 抵銷通知應以書面為之，如同時存在數宗借款等債務時，應指定抵充之順序及方法，於本行規定之提款申請單上按留存印鑑（或簽名）之樣式署名蓋章（或簽名）後，立即提出於本行。但當本存款有擔保之債務時，應由該項債務，當該項債務為第三人對本行所負之債務時，應由存款人之保證債務，進行抵銷。
 - ② 如未依前款指定抵充者，將依本行所指定之順序及方法抵充之。
 - ③ 根據第 1 款之指定，如有對債權保全造成影響之虞時，本行得及時提出異議，於考量擔保與保證之情況後指定抵充之順序及方法。

- (3) 有關抵銷時之借款等債務利息、折扣費、延遲損害金等計算，其期間應算至抵銷通知送達本行之日為止，其利率、費率應依照本行之規定。此外，對於因期限前清償借款所發生之損害金等，應依照本行規定辦理。
- (4) 抵銷時，就借款之期限前清償等手續若有其他規定者，應依照該項規定辦理。但就借款之期限前清償等如有需經本行核准等限制者，仍然得為抵銷。

14. (交易明細表)

對本存款不發行存摺與憑證。僅發行以記錄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明細表。

15. (存款保險)

本存款屬於存款保險之對象，存款保險所涵蓋之存款項目與金額等，應依照日本存款保險法（1971年4月1日法律第34號）之規定。

16. (成年監護制度相關申報)

- (1) 依家事法院之裁定，經宣告輔助、輔佐、監護者，應立即以書面申報成年監護人等之姓名及其他必要事項。有關存款人之成年監護人等，依家事法院之裁定，經宣告輔助、輔佐、監護者，亦應為同樣之申報。
- (2) 依家事法院之裁定，選任意定監護之監督人時，應立即以書面申報意定監護人之姓名及其他必要事項。
- (3) 已開始輔助、輔佐、監護宣告之審理，或意定監護監督人之選任等情形，亦應為與前述(1)及(2)同樣之申報。
- (4) 有關前3項之申報事項有發生撤銷或變更等情形者，亦應以書面對必要事項進行申報。
- (5) 本行對於前4項申報之前所發生之損害，不承擔任何責任。

17. (法令遵循)

存款人對於本存款及有關本存款之一切交易，應遵守非居住者日圓存款之相關日本法令，因該法令之變更對本行造成損害者，應補償其損害。

18. (準據法及合意管轄)

- (1) 本規定之解釋以日本法為準據法。
- (2) 因本規定之各項交易而有訴訟之必要時，存款人合意以本行總行所在地之管轄法院作為管轄法院。

19. (本規定之修訂)

本行得視情況需要，根據日見本民法548條之4規定適當修訂本規定各條款及其他條件。此種情形，本行會將修訂後之內容公布於本行官網，或以其他相當之方法公告周知。修訂後之規定，於公布時所規定之開始適用日起適用之。

此外，本規定最新版之內容將刊載於本行官網上，請視需要進行確認。另外，本規定集也可透過臨櫃及電話銀行方式索取。

以上

所有相關交易皆僅依據日文合約及說明資料執行，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東京之星銀行將不會對因翻譯上的錯誤或疏失所造成的損害承擔任何責任。